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02月0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（股票代码：000002），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6年2月4日